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

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 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6/207 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报告说明自上次报告印发一年以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为执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和加强人居署而开展的活动。报告概述了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的筹备、治理审查和机构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还讨论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与人居署工作有关的成果。

此外,报告还审查了《人居议程》若干方案构成部分和大会第 66/207 号决议强调的其他问题的执行进展情况,包括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贫民窟改造、城市和气候变化以及灾后和冲突后重建方面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最后提出了一些建议,其中大部分涉及人居三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

* A/67/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	3
三. 机构挑战和机遇	5
A. 治理审查	5
B. 机构改革	6
C. 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捐款	7
四. 推进《人居议程》的目标	8
A.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执行进展	8
B.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草案	11
C. 解决贫民窟问题	12
D. 城市和气候变化	13
E. 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	14
五. 其他重要发展	15
A. 世界城市运动	15
B. 世界城市论坛	16
C.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人居议程》的影响	17
六. 结论和建议	18
A. 人居三	18
B. 《人居议程》的执行和加强人居署	2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大会第 66/207 号决议第 17 段提交。

二. 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

2. 大会在其第 66/207 号决议中决定按照 20 年周期(1976 年、1996 年和 2016 年),在 2016 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本次会议的目的是重新强化全球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承诺,重点执行《新城市议程》,这一议程的基础是《人居议程》、¹《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²以及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³所载各项目标)、《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⁴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以及其他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

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按照大会第 66/207 号决议第 5 段的要求,以最切实有效的方式审议了与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城市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有关的问题。重点是以下几个问题:将所有利益攸关方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筹备工作;筹备委员会会议;人居三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所需文件。

4. 1996 年 6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被确认在将非政府利益攸关方纳入联合国世界会议方面采取了重要措施。大量非政府组织获得认可,参加了会议。作为会议两个主要委员会之一的第二委员会,专门就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国会议员、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在执行《人居议程》方面的作用和贡献进行听证。

5. 人居三也将受益于同样——或甚至更具包容性——的做法。大会在其第 66/207 号决议中确立的制订一个新的城市议程的雄心勃勃的目标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有鉴于此,人居署鼓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大会第 S-25/2 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⁵ 同上,决议 2,附件。

62/198 号决议的要求建立国家人居委员会，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强或建立基础广泛的国家人居委员会，以便把可持续城市化和城市减贫纳入各自国家的发展战略主流。关于国家人居委员会的组成和作用的准则也已提供给所有会员国。

6. 按照设想，国家人居委员会将由国家有关部委、地方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和外部支持机构的代表组成。他们的职责是确保人居三的筹备工作具有广泛基础和包容性，包括确定在执行 1996 年《人居议程》方面的主要成就和挑战以及新出现的人类住区问题和对策。

7. 在国际层面上，在成立人居三筹备委员会过程中需要考虑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开放性，按照大会程序规则，不仅要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还要对观察家开放，同时还要对《人居议程》的合作伙伴开放，这些合作伙伴包括地方当局、议员、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联合国系统成员(包括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8. 关于人居三筹备委员会会议，最近的联合国国际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经验表明，应给予谈判足够的时间。显然，可以在委员会三次会议期间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但必须认真考虑每次会议的会期。目前的建议是每次委员会会议为期 5 至 10 天。

9. 大会第 66/20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27 号决议强调，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应充分利用已编入计划的会议，与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及世界城市论坛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协调一致，鼓励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和其他相关专家组会议支持筹备工作各项活动，同时考虑到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应以最具有包容性、最切实有效和更好的方式进行。

10. 鉴此，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正在开展对筹备委员会会议在不同地点举行的费用的比较评估。第一个选择是按照大会第 66/207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2/22 号决议建议的，使筹备委员会会议与人居署理事会和世界城市论坛已编入计划的会议协调一致。这将最大限度地减少会员国的费用，因为只需要派一个代表团出席在同一地点举行的两次背对背会议就可以了。然而，联合国秘书处的费用不一定能降到最低，因为为会议提供服务的秘书处工作人员需要来自各主要工作地点。筹备委员会会议与世界城市论坛背对背举行还将增加东道城市和东道国的费用，因为规则规定，在总部以外举行的联合国会议所产生的额外费用须由东道国承担。

11. 第二个选择是在纽约举行筹备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评估的初步结果表明，这也可能是一个经济的选择，因为所有会员国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派驻了代表团，因此不会因参加委员会会议而产生差旅费用。此外，联合国秘书处在纽约有完整的会议服务能力，这意味着会议服务人员的旅费最少。不过，为委员会会议提供实质性投入的人居署工

作人员的差旅费将高于在理事会和世界城市论坛会议会议期间举行背对背会议的安排。

12. 可能还有结合上述两个主要选择的其他选择，如在理事会会议期间在内罗毕同时举行筹备委员会会议，从而节省一部分会议服务人员和人居署工作人员以及人居署理事会成员国的差旅费，委员会其余会议在其他地方举行，要么与世界城市论坛会议背对背举行，要么在纽约或日内瓦(同样有良好的会议服务能力)举行。

13. 关于重要文件，一项主要任务是评估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执行会员国在人居二期间通过的《人居议程》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挑战。此项评估还需要审查为支持《人居议程》的执行而采取的国际措施，包括体制框架的成效。此外，评估还需确定 1996 年以来出现的新的人类住区挑战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

14. 第二个任务将是在对 1996 年《人居议程》执行情况和所确定的新的挑战的评估基础上拟订一个新的城市议程。根据大会第 66/207 号决议，《人居议程》执行情况的评估以及拟订新的城市议程，必须有广泛的包容性，应纳入会员国和所有《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包括地方当局的投入。

15. 会员国在就大会决议、关于人居三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进行谈判的过程中不妨考虑上述一些想法。还将提供筹备委员会会议的不同选择的比较成本评估结果。

三. 机构挑战和机遇

A. 治理审查

16. 大会在第 66/207 号决议第 11 段中，鼓励人居署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合作，推进治理审查工作，以继续提高其透明度、改进其问责制度、效率和效力。

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治理审查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根据人居署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理事会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结构”的第 23/13 号决议(A/66/8, 附件, B 节)，人居署常驻代表委员会和人居署工作人员共同实施了治理审查工作第三阶段，其目的是：(a) 进一步审查改革的各个备选方案，并拟定一个首选方案；(b) 拟定审查阶段的程序；(c) 寻求对已定方案达成共识；(d) 制定提交大会的行动计划。

18. 为开展这项工作，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常驻代表委员会治理审查协商小组。协商小组制定了第三阶段审查工作的工作范围，并获得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常会的批准。根据工作范围，建立了四个工作队，以分析第二阶段四个治理方面的挑战，并提供行动建议和关于如何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办法。2012 年第一季度，所有四个工作队小组都完成了自己的工作，

并向 2012 年 3 月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常会提交了他们的研究结果和建议，供其核可。

19. 在此之后，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小组开始了对联合国系统其他方案和机构的治理模式的比较分析，将在此基础上选择一个合适的模型，并拟定行动计划。选择了六个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进行比较分析，其中一些组织同时具有规范和业务职能，一些组织最近在治理改革方面取得了一些经验。

20. 事实证明，这项工作极富成效，提供了深入认识和不同治理模式所采用的各种可能的解决方案，以提高效率、透明度并加强问责制。预计治理审查工作将在 2012 年年底结束，届时将完成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B. 机构改革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组织审查过程已完成，2012 年初开始实施改革。按照会员国和人居署主要发展伙伴的建议，组织审查程序于 2011 年 2 月启动。改革的主要目标是要建立能够确保更加有效和高效地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人居署的任务的结构和管理办法。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也在财务上造成了重大限制，这个因素也必须在组织审查中加以考虑。

22. 在组织审查和改革的实施过程中，与广大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代表以及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和其他各类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多次协商。还与纽约联合国秘书处管理部建立了密切的协调关系。

23. 确定了一个过渡期，以便让一些关键变革逐渐成熟和成形。新的反映拟议人居署最终组织结构的秘书长公告的起草于 2012 年 6 月开始。

24. 成立了以下 7 个新的处室，各自负责一个实质性领域的规范工作和业务项目的执行：

- (a)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 (b) 城市规划和设计；
- (c) 城市经济；
- (d) 城市基本服务；
- (e) 住房与贫民窟改造；
- (f) 减少风险与恢复；
- (g) 研究和能力建设。

25. 这些处室与构成人类住区方案的七个次级方案完全一致。2012年6月,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批准人类住区方案,作为2014-2015年期间战略框架的一部分。每个处下设三至四个股。七个次级方案与2014-2019年拟议战略计划的重点领域也是一致的,从而确保六年期战略计划、两年期战略框架、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该机构的组织结构之间完全一致。

26. 人类住区方案将由七个新的处和区域办事处在新的管理办公室(它合并了前方案支助司的一些任务和执行主任办公室的一些管理职能)和一个新的项目办公室(也结合了原方案支助司的一些职能和前各实务司的一些职能)的支持下共同执行。

27. 直到2014年初,人居署的工作将继续以2008-2013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为指导,之后新的2014-2019年战略计划将生效。所预计的完全一致将简化会计核算和报告,并加强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2011年12月制定了一个计划,以指导通过新的组织结构交付2012-2013年工作方案的产出以及执行2008-2013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

28. 变革管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谨慎处理和逐步实施,特别要注意组织文化和人事管理的变革。除各种沟通渠道以外,还成立了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商委员会,作为人居署机构改革的协商渠道。

29. 在工作人员与各自领导进行一对一意见交流之后,所有工作人员都被安置到新的组织单位。在这个过程中,特别注意了保障工作人员的权利和利益,没有人被解雇。

C. 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捐款

30. 大会在第66/207号决议第16段中呼吁继续支持人居署,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水和环境卫生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

3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收到了3700万美元的非指定用途资金,为2010-2011两年期5700万美元目标额的65%。在指定用途资源方面,2010-2011两年期期间收到了3.71亿美元,比两年期目标额2.52亿美元多出47%。

32. 当前两年期的趋势似乎延续了2010-2011两年期的趋势。2012-2013年的收入目标是非指定用途收入6040万美元和指定用途收入2.83亿美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已收到非指定用途收入610万美元(目标额的20%),已收到指定用途收入7200万美元(目标额的51%)。

33. 考虑到全球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和大多数捐助国面临的挑战,人居署继续采取成本控制和管理措施,尽可能使支出与预计收入水平相一致。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对2012年1月至6月期间收支的初步分析表明,人居署的2012年非指定用途核心收入有可能出现赤字。不过,指定用途收入可能再次超过2012年目标额。

34. 虽然人居署可能无法避免 2012 年出现核心收入赤字，但它有一个长期远景构想。它正在制定一项战略，从传统的捐助国和中等收入国家筹集更多的非指定用途捐款。还在采取措施，加快项目的获取和执行，以增加管理费收入。将继续认真控制核心支出，同时确保支持关键的任务。

四. 推进《人居议程》的目标

A.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执行进展

35. 大会在第 66/207 号决议第 9 段中欢迎在执行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计划的五个重点领域的实施取得了进一步进展。

宣传、监测和伙伴关系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题为“宣传、监测和伙伴关系”的重点领域 1 继续取得良好进展。2012 年 6 月底进行的人居署对照 2012 年绩效指标和目标进行的自我评估表明，重点领域 1 的三项预期成绩进展顺利，交付超过 75%，一项预期成绩被评定为进度不一，一些指标的交付水平在 50%到 75%之间。

37. 人居署的规范工作继续通过人居署最重要的报告和宣传平台促进提高对城市化问题的认识。评估人居署提高对人类住区问题的认识的调查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调查结果证实，两份最重要的报告——《全球人类住区报告》和《世界城市状况》以及最佳做法数据库，仍然是提高人居署合作伙伴对人类住区状况和趋势的认识的宝贵工具。

38. 关于《世界城市状况》和《全球人类住区报告》的媒体文章数目增加了 78%，2011 年达到了创纪录 25 000 多篇，而 2010 年为 14 022 篇，并且超过了 16 000 篇文章的目标。2011 年，人居署网站的出版物下载数量增加了 31%，从 2010 年的 822 156 次下载增加到 2011 年的 1 076 039 次下载，超过了 2011 年的目标 900 000 次下载。2012 年上半年，人居署的全球最重要的报告下载次数为 55 749 次，这已经超过了 2012–2013 年两年期的目标 22 000 次。

39. 人居署合作伙伴的合作协议从截至 2011 年 12 月的 248 项增加到 2012 年 6 月的 317 项，表明《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对政策制定的参与和对可持续城市化的捐款增加。这些合作伙伴包括 76 个国际组织、55 个国家政府、43 个地方政府、13 个基金会、43 个私营部门组织、35 个培训机构和 52 个民间社团。2012 年 6 月，172 个青年团体一直在执行人居署赞助的项目。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还在通过其全球网上平台“城市网关”促进知识交流、协作和与合作伙伴建立关系网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事实证明，该平台是一个有效的工具，便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城市专业人士、研究人员、民间

社会、企业和其他方面为城市最佳做法、项目、研究、技术和出版物这一多媒体知识资源库提供内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城市网关”注册用户超过 982 个，已经贴出了 3 020 个项目。

参与式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

41. 人居署 2012 年 6 月进行的自我评估将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重点领域 2 的所有三项预期成绩“参与式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评为进展顺利。相对于 2013 年的目标 56 个国家，有 45 个国家在人居署支持下改进了它们的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政策、法律和战略。截至 2012 年 6 月，共有 22 个易发生危机的国家和危机后国家正在执行纳入城市风险和脆弱性措施的政策，比 2011 年的 11 个国家有所增加。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马达加斯加和海地是新加入这一名单的国家。到 2012 年 6 月，有 55 个机构(2011 年年底为 53 个机构)在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其中，有 28 个是地方政府培训机构，14 个是大学，13 个是地方政府机构以及区域或全球政府培训机构。截至 2012 年 6 月，共有 166 个城市在人居署的支持下，通过治理、安全、环境、风险和危机等领域的参与式行动规划和执行，正在实施包容性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这比 2011 年年底实施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的 147 个城市多 19 个。

有利于穷人的土地和住房

42. 关于题为“有利于穷人的土地和住房”的重点领域 3，2012 年 6 月底，所有三项预期成绩的执行都被评为进展顺利。截至 2012 年 6 月，共有 37 个国家(2013 年的目标是 32 个)正在开发、实施或完成土地和住房改革。新加入到 2011 年 12 月的数字的国家有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和南苏丹共和国。

43. 人居署通过规范工具和技术援助动员各国政府和人居署合作伙伴加强住房权保障，减少强行驱逐。截至 2011 年 12 月，29 个国家(2013 年的目标是 29 个)正在执行加强住房权保障和减少强行驱逐的政策，包括在灾后和冲突后局势中执行这一政策。截至 2012 年 6 月，34 个国家正在人居署的支持下执行防止贫民窟形成和实行贫民窟改造的政策，这个数字高于 2013 年的目标 28 个国家。其中 12 个国家已经在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的支持下制订了贫民窟改造和防止贫民窟出现方案以供实施，欧洲联盟委员会将为此提供资金。

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

44. 关于题为“无害环境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的重点领域 4，2012 年 6 月底进行的评估以及水和环境卫生信托基金 2011 年进行的评价结果，将一项绩效指标及其相关目标评为进展顺利，而将两项绩效指标及其相关目标评为进度不一，即交付率大于 50%，但低于 75%。

45. 城市用水方案的参与国逐步实行旨在扩大无害环境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获取的政策。2012年6月,参与国有36个(亚洲和太平洋13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7个,非洲15个,中美洲1个),比2010年11月的35个国家有所增加。报告所述期间新加入的国家是洪都拉斯。到2012年6月,目标国逐步实行扩大无害环境的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的获取的体制机制的数目达到131个,比2011年12月的126个机构有所增加。这高于2013年120个机构的目标。

46. 人居署还与服务提供商合作,通过维多利亚湖方案(LV-WATSAN)提高水和环境卫生设施的机构效率和效力,在这一方案中,3个国家的7个水设施将基础设施的实体改善与培训和能力建设结合起来。7个设施中有4个实现了超过95%的费用回收,另一个设施实现了86%的费用回收,并有望达到95%的目标。在东南亚湄公河地区供水和卫生项目(MEK-WATSAN)中,位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两个镇子Xieng Ngeun和Sayabouly均100%收回了运营和维护费用。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推出了一个题为“促进东亚城市的可持续交通解决办法”的新项目。该项目惠及三个城市(内罗毕、坎帕拉和亚的斯亚贝巴)。其目的是减少私人机动车辆的增长,从而减少交通拥堵和温室气体排放。肯尼亚、乌干达和埃塞俄比亚政府共同执行该项目。执行阶段从2011年11月开始,预计完成时间为2015年。该项目涉及到人居署越来越重视的两个专题领域,即城市交通和运输以及城市与气候变化。

为人类住区融资

48. 在题为“人类住区融资系统”的重点领域5下,2012年6月进行的自我评估将两项预期成绩都评为需要高度重视,因为其交付率低于25%。这一重点领域中的执行情况没有大的变化。到2011年底,两个金融服务方案——试验性有偿原始业务的循环贷款基金和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的赠款方案——分别筹得3 629 597美元和19 233 000美元,共计2 290万美元。2011年底,超过8 000户低收入家庭直接受益于试验性有偿原始业务,自那以来,这一数字也没有变化。

49. 人居署理事会2011年4月15日在其第23届会议上通过第23/10号决议(A/66/8,附件,B节),该决议结束了直接贷款业务,主要原因是缺乏新的捐助资金,自那以后,试验性有偿原始业务循环贷款或贫民窟改造融资机制赠款方案一直没有进一步扩大。不过,试验性有偿原始业务一直保持着100%的贷款还款率。为落实理事会第23/10号决议,人居署一直试图找到合适的合作伙伴,以接管试验性有偿原始业务的贷款组合,但一直没有找到,因此不得不继续管理现有贷款组合。

卓越的管理

50. 最后,关于题为“卓越的管理”的重点领域6,2012年6月底进行的自我评估将所有四项预期成绩评为进度不一,一些指标交付率超过75%(因此进展顺

利)，其他大部分指标的交付率高于 50%，但低于 75%（意即进度不一），一个指标的交付率不到 25%（意即“需要高度重视”）。采用了经修订的技能库，以反映该组织新增优先事项，90%以上的工作人员参加了这一技能库。员工通过发展和培训方案增强了能力，包括下列方面的能力：管理发展（50%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获得了培训）和成果管理制（2011 年约 80 名工作人员获得了培训）。

51. 继续通过全体会议、高级管理委员会会议以及部门和重点领域务虚会共享信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征聘的平均时间大幅改进，从 2009 年的 274 天降为 150 天。采购的平均时间也得到大幅改进，从 2009 年的 67 天减至 15 天。批准合作协议的平均时间得到改进，从 2009 年的 11.6 天降为 8 天，符合 2013 年的目标 8 天。

52. 为提高效率和效力，人居署进行了组织审查，以便将现有组织结构合理化，这项工作已经完成。确定了主要的改革措施，这些措施同时考虑到 2010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同行审议提出的关于机构改革的所有六项建议，目前正在执行。这些建议包括：

- 建立一个组织结构，以更好地实现优先领域内的成果
- 建立一个统一的规划、监测和报告功能
- 透明的方案优先次序界定
- 建立一个独立的评价功能
- 建立各级合作机制
- 加强方案方面，同时继续进行机构改革
- 大力提升该组织的形象

B.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草案

53. 大会在其第 66/207 号决议第 10 段中鼓励人居署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继续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制订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为计划所涵盖的时期确定符合实际和可以实现的目标。

5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在编制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草案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该计划是由人居署的一个小组和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 2012 年 6 月专门成立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编制联络小组联合编制的。

55. 从 2011 年 8 月其工作开始至 2012 年 7 月 4 日最后一次会议，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共举行了 15 次会议，并举行了为期三天的研讨会，以制定战略计划草案的成果框架。该战略计划草案分别在常驻代表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28 日和 8 月 22 日的会议上分两个阶段获得常驻代表委员会的认可。战略计划草案将在定于 2013 年 4 月举行的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并核准。

56. 计划题为“战略分析”的第一部分，陈述了战略计划的思路，说明了决定计划内容的外部 and 内部因素。总体而言，它回答了为什么的问题。题为“战略选择”的第二部分介绍了战略计划的核心要素，包括其愿景、使命、目标、战略成果、重点领域和成果框架。它回答了是什么的问题。计划题为“战略实施”的第三部分介绍了计划将如何执行，包括：执行阶段；如何按照成果管理制办法监测和评估计划的执行情况；成功执行该计划所需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57. 2014-2015 年战略计划草案是编制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12 的方案说明的依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6 月 7 日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方案，并建议大会核准方案 12 的方案说明。

C. 解决贫民窟问题

58. 大会在其第 66/207 号决议第 7 和 8 段中，邀请人居署向各国政府及区域和地方当局提供技术和咨询，特别是编制国家、区域和地方防止贫民窟形成和贫民窟改造战略和计划，并制订和执行贫民窟改造和住房方案。

59. 正如《2012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⁶ 概述中所指出的，到 2020 年大大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的目标已经超额实现。发展中国家居住在贫民窟的城镇居民所占比例从 2000 年的 39% 下降到 2012 年的 33%。超过 2 亿人获得了改善的水源，或是改善的卫生设施，或是坚固或更宽敞的住房。这一成绩比贫民窟问题上的相关目标多出 1 亿人，比 2020 年的最后期限大大提前。但是，应指出的是，相对于严重的贫民窟问题，贫民窟的目标设在非常低的水平。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的 30 个国家完成了国家城市概况，并且通过 2008 年 4 月推出、201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的参与式贫民窟改造计划的第一阶段完成了平均每个国家三个城市概况。该方案是在比利时、意大利和荷兰政府资助的快速城市部门可持续情况说明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基础上制订的。通过该项目，12 个非洲国家成功地完成了国家和地方各级城市情况说明。

61. 2012 年初推出了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的第 2 阶段，扩大了该项目的规模和参与国家数。第 2 阶段为原来的 12 个非洲国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肯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增加了一个行动规划方面，同时有 18 个新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加入进来，包括：11 个非洲国家(布隆迪、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冈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尼日利亚和乌干达)；4 个加勒比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海地、牙买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3 个太平洋岛屿国家(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

62. 该方案的总体目标一直是改善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条件和促进千年发展目标 7(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目标 7C(到 2015 年将无法持续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2.I.4。

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和目标 7D(到 2020 年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63. 2012 年 3 月 21 日和 22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了一次国际专家小组会议——到 2025 年的全球住房战略：区域评估、全球审查和路线图，以讨论和审议住房部门六个区域评估和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区域分析。这次会议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在快速城市化和贫民窟大量形成的背景下，当前世界所有地区的住房政策和做法的转变以及当前各国在特别是为低收入家庭和弱势群体提供充足的住房方面面临的挑战。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还支持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成员(安圭拉、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制订突出土地管理对于实现经济发展、减少贫穷、社会稳定和保护的环境敏感地区的极端重要性的土地开发政策准则。此外，人居署还根据该准则，在国家土地政策制定方面向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圣卢西亚提供适合当地情况的支持。在这一过程中使用了人居署全球土地工具网络中诸如社会权域模型以及“如何建立有效的土地部门和如何开发利于穷人的土地政策指南”等工具。

D. 城市和气候变化

65. 大会在第 66/207 号决议第 13 段中再次鼓励人居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并按照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继续开展与城市和气候变化有关问题方面的现有合作，并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与气候变化有关的问题上，特别是在应对城市气候变化脆弱性方面发挥补充作用。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派代表出席了 2012 年 5 月在波恩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分支机构会议，在一次建立联系会议上，它推出了世界银行、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环境署)和人居署之前共同拟订的《社区一级温室气体排放全球协议》，这是确定城市温室气体排放量国际标准的“下一代”标准。

67. 人居署参加了也是在 2012 年 5 月在波恩举行的适应型城市大会，人居署在会上宣布，按照绿色气候基金的规定，会员国将可以提名“国家以下各级主管实体”，包括地方政府接受资助。由于目前城市获得气候融资的机会非常有限，这一规定即便不能带来大的改观，也仍然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

68. 城市和气候变化知识中心(“K4C”)网站是一个全球性的知识共享平台，该平台由环境署、世界银行和人居署在其由城市联盟资助的共同工作方案(见 www.citiesandclimatechange.org)的支持下联合推出，目的是为了促进知识和技术交流。

69. 在人居署支持下，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内罗毕举行。会议和成果文件审议了国土规划与人人享有基本服务的专题，重点是气候变化。

70. 尼泊尔政府批准了其气候变化政策，人居署城市与气候变化倡议为其提供了以城市为重点的投入。斯里兰卡政府也完成了其国家气候变化政策，其制订也得到了倡议的支持。斐济政府批准了一项住房政策，倡议提出的建议促使该政策将气候变化问题主流化。该倡议还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审查城市规划政策和立法提供了投入，促使该审查采用了气候变化观点。

71. 在菲律宾，城市与气候变化倡议所支持的城市之一索索贡制订了住房设计和场地平面图准则，重点是气候变化的适应。柬埔寨西哈努克市的气候变化评估已经完成，对马普托(莫桑比克)环境脆弱地区的生态和区划深入研究也已完成。

E. 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

72. 大会在其第 66/207 号决议第 14 段中强调指出，人居署必须及时采取行动应对自然和人为灾害，特别是通过其规范制定和业务工作，努力满足灾后和冲突后住房和基础设施需求，作为从紧急救济到复原、到通过有效城市规划实现城市发展的连续作业的一部分。

7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在其减少风险和善后工作下推出了一个新的为期四年的城市复原力指数方案。该方案的主要目标是与城市、地方政府以及私营部门和研究机构合作，制订综合先期规划城市系统处理办法。这一办法建立在“复原力”原则基础上，这一原则积极支持提高保护市民及其资产的能力，使他们能够在任何灾害后自我恢复。该方案提供了一套指标和衡量城市系统承受危机和从危机中恢复的能力的全球标准。它填补了一个很大的空白，提供了具有前瞻性的综合性多种灾害和多利益攸关方规划和城市发展城市住区的城市系统办法。

74.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与自然和人为灾害以及人居署的工作有关的主要成果包括下列承诺：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工作，通过与联合国秘书处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的联合宣传工作，建设城市地区的复原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机构开始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全球住房分组内与美援署谈判一项协议，目的是通过协调、学习和评估对受影响人群生活的影响，加强在危机后住房反应方面的合作。

75. 人居署根据其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有关的职责，推出了一个应急基金，目的是落实其危机中的人类住区战略政策，使该机构的人道主义救援更具可预测性和系统性，更加迅速。该基金将使该组织在应急工作的最初阶段，在机构间协调和应急反应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并通过根据需要对快速应急和方案拟订提供初步资源，建立可持续恢复和重建的基础。

76. 2012 年头六个月期间，人居署应对了菲律宾、萨尔瓦多和利比亚的人道主义危机，通过部署特派任务，在协调住房和住房重建应急工作以及设计这些国家的长期住房方案方面支持人道主义国家工作队和政府。在斯里兰卡，在该国北部发生冲突之后，人居署调动了 700 多万美元的新增资源，进一步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重建 4 000 所受损房屋。人居署是斯里兰卡住房重建的主要技术和执行机构。

77. 挪威政府和人居署在缅甸开展了第三阶段救灾和备灾干预措施，目的是通过多种灾害应对办法解决沿海和城市地区易遭受灾害的问题。人居署还向科特迪瓦派出了一个代表团，以解决冲突后土地和财产问题，并就在稳定与和解框架内促进预防土地问题冲突和建设和平提出建议。

78. 在冲突后背景下解决与土地和财产权有关的问题是人居署工作的关键领域之一。该机构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就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和利比里亚危机后住房、土地和财产冲突提供技术支持方面的地位，向人道主义机构、各国政府和社区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支持，为在伊拉克和吉尔吉斯斯坦获得住房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制做租房证书。

五. 其他重要发展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居署在开展世界城市运动和筹备世界城市论坛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是其两个最重要的全球宣传机制。人居署还参加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载有一些与《人居议程》有关的重要承诺。

A. 世界城市运动

80. 世界城市运动是一个全球伙伴关系，旨在促进对可持续城市化的积极看法，并将城市议程纳入国家发展政策。世界城市运动是在 2010 年 3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上推出的。2012 年上半年，世界城市运动在改进内部和外部沟通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运动秘书处建立了两个网络平台 (worldurbancampaign.org 和 imacitychanger.org)，并以联合国三种工作语文编制了新的宣传手册和参加活动的导则。

81. 设立了一个世界城市运动基金，作为一个共同的资源调动和筹资机制，使世界城市运动能够实现其目标和开展活动。秘书处提出了不同层次的伙伴关系和赞助，并获得世界城市运动指导委员会的核准。

82. 世界城市运动将其伙伴关系基础从 2011 年的 26 个组织扩大到 2012 年 6 月的 42 个组织。这些合作伙伴包括政治组织、民间社会、商界人士、专家和媒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世界城市运动开展了积累知识和促进城市问题上的学习和对

话的活动。还编制了一个工具和方法目录以及全球良好政策和扶持性立法观察。建立了一个新的城市未来与创新问题工作组。

83. 合作伙伴为正在努力实现人居三的城市编写世界城市运动宣言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宣言》的目的是在城市运动的原则基础上，向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明确传达关于城市问题的变革需求。

84. 人居署为非洲、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若干国家建立或恢复国家人居委员会或国家城市论坛提供了支持。各国国家人居委员会和城市论坛被用来促进城市问题全国对话。

85. 截至 2012 年 6 月，共有 38 个国家人居委员会和国家城市论坛，比 2011 年的 35 个有所增加。建立或恢复了国家住房委员会或国家城市论坛的国家有：阿富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纳、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基里巴斯、黎巴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卢旺达、萨摩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汤加、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越南。

86. 人居署制定了关于各国国家人居委员会和城市论坛的组成、职能和运作模式的导则，以加强其影响。导则提供了一个框架，以使各国国家人居委员会和城市论坛的工作与人居署当前机构改革期间新的战略重点相协调和统一。导则所强调的城市问题全国对话的主要领域包括：

- 人居三的国家一级筹备工作
- 国家城市政策
- 城市化对城市在国家发展中的作用的影响
- 创造体面城市就业机会，特别是为青年创造这种就业机会
- 改进城市设计和规划，以提高城镇的效率
- 按照人居署理事会第 23/16 号决议的要求，制定全面的住房战略
- 世界城市运动

B. 世界城市论坛

8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筹备工作继续进行。在那不勒斯，意大利所有三级政府将为第六届会议提供支持：国家一级、坎帕尼亚地区和那不勒斯市本身。

88. 在意大利地方和国家政治当局 2011 年的政治变动以及全球经济下跌之后，2012 年 1 月，东道国要求修改一项早先的协议和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的会议安排。2012 年 6 月签署了一项新的协议，意大利政府承诺在 9 月的第一个星期在那不勒斯 Mostra d'Oltramare 主办第六届会议。

89. 第六届会议的主题是：“城市未来”。将举办四次主要对话：第一次是关于生产性城市；第二次是关于城市规划；第三次是关于公平与繁荣；第四次是关于城市交通、能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90. 除对话以外，还将举办圆桌会议、建立联系活动、培训和会外活动。邀请各国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工作于 2011 年 12 月开始。注册于 2012 年 4 月开始，打算到 2012 年 8 月底截止。到 2012 年 7 月中，来自 140 多个国家的 5 000 余名可能的与会者已经注册，包括部长、大使、国会议员、市长和民间社会的主要代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了捐款，以资助论坛与会者的旅费。

91. 第六届会议还将举办一个展览，部分展览将对市民开放。世界城市运动和“我是一个城市变革推动者”运动将参展，这将是该届会议的一个重要部分，也将是人居三的第一次“战略会议”这届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和平台，便于就人居三的规模和安排与会员国、《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协商。

C.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人居议程》的影响

92.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人居署组织和参加了与可持续城市有关的 50 多个会外活动，在诸如全体会议等会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93. 会议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列入了对人居署尤其重要的四个主要组成部分。成果文件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分节(见第五.A 节)承认需要对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采取全面的办法，以提供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础设施，并重点进行贫民窟改造和城市复兴(第 134 段)。成果文件还承诺促进规划和建设可持续城市和城市住区的综合方法，同时力求促进支持包容性住房和社会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政策(第 135 段)，并强调需要加强现有合作机制和平台、伙伴关系安排和其他执行工具，以推进《人居议程》的协调执行，同时认识到继续需要足够和可预见的对人居署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捐款(第 137 段)。

94. 成果文件中与人居署的工作有关的其他重要问题包括：在城市之间建立紧密联系和交通(第 132 段)，承认水和卫生设施是人的权利(第 121 段)，鼓励编制设立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路线图，供大会同意(第 248 段)，核可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10 年方案框架(第 226 段)。

95. 从中期来看，重要的是要确保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拟在人居三筹备工作中拟定的“新城市议程”之间的一致性。

六. 结论和建议

96. 由上文介绍得出的建议分为两类：一类与人居三有关，一类与《人居议程》的执行和加强人居署有关。

A. 人居三

97. 今后几年中，人类住区和城市发展领域最重要的会议将是人居三，其筹备工作将需要各会员国、人居署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做出大量工作。筹备工作必须纳入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的其他合作伙伴。这项工作还必须高效和有效。在确定人居三的规模、方式、形式和安排时，大会不妨考虑到下列建议：

1. 建议在尽可能高的级别举办人居三，应有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或其他代表参加，因此本次会议可称为“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人居三)”。还建议会议的主题为“可持续城市”；

2. 在人居二以及近期举行的其他联合国国际会议的经验教训基础上，人居三筹备委员会必须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筹备工作所有阶段的参与方应包括观察员(按照大会既有程序规则)、《人居议程》的合作伙伴(包括地方当局和联合国系统成员(包括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

3. 人居三应着重查明成就、新的挑战、机遇和需要通过执行新的《二十一世纪城市议程》进一步努力的领域，该议程应建立在下列文书的原则及其执行所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1996年《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

4. 会议应取得对可持续城市发展和住房的新的政治承诺和支持，并形成重点突出的政治文件，其中载有可衡量和有时限的明确目标和指标；

5. 人居三包括其筹备工作应当确保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及环境保护之间保持平衡，因为这些都是可持续城市发展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组成部分；

6. 会议应当在其筹备工作中融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特别是那些涉及到可持续发展的内容；

7. 建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执行下列任务：

(a) 举办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筹备会议，这些会议可尽可能与人居署理事会和世界城市论坛的会议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同时举行；

(b) 利用国家评估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投入，对下列文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c) 查明在《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所有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成就和经验；

(d) 并查明阻碍《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有关人类住区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的实施的制约因素；

(e) 查明并应对自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其他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通过以来出现的新的挑战和机遇；

(f) 提出了一个新的《二十一世纪城市议程》，其中载有应对制约因素和新的挑战的有时限的具体措施以及执行新的议程所需的体制和财政支持措施；

(g) 审议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认可问题，并就此作出决定，使它们能够参与筹备工作和会议；

(h) 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的筹备活动的结果的基础上，为会议提出临时议程和可能的次主题，同时考虑到《人居议程》合作伙伴的投入；

(i) 考虑到人居二适用的规则和程序，提出《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代表们参加会议的规则和程序；

(j) 承担筹备工作中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职能；

8. 建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举行一次组织会议和三次实质性会议；

9. 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可在2013年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前举行，会期至少3天。这将使理事会能够作出所需决定，以确保对2013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间人居三筹备工作的支持。建议筹备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

(a) 从所有国家中选出由10名成员组成的主席团，每个地区集团各有2名代表，主席团成员中1人将当选主席，其余为副主席，并有1人担任报告员；

(b) 审议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及《人居议程》的合作伙伴进行的筹备活动的进展情况；

(c) 就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具体方式作出决定；

(d) 审议及时制定议程和确定会议可能的次主题的程序；

10. 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可于2014年举行，会期至少3天，在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之前，可能的话与其背对背举行，或在可以尽可能降低会

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的费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建议在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全面审查和评估在《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定供纳入会议成果文件草稿的关键要素；

11.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可于 2015 年举行，会期至少 5 天，在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可能的话与其背对背举行，或在可以尽可能降低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的费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建议在这届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就载有特别是《二十一世纪城市议程》草案的文件的文本进行谈判，其中应：

(a) 强调需要一个全球性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和住房的目标；

(b) 重申需要对新的《二十一世纪城市议程》的执行采取战略重点突出的综合办法，这一办法应处理新的全球性城市问题和力量，同时强化通过执行 1996 年《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取得的原则和成果；

(c) 国际社会在这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和机会；

12. 按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先例，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也是最后一届实质性会议可以在 2016 年紧挨人居三在同一地点先期举行。建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敲定成果文件草案供人居三审议并通过；

13. 建议向首脑会议提交筹备委员会编写的简洁、重点突出的文件，供进一步审议和通过，该文件应在最高政治层面重新强化关于加快执行《二十一世纪城市议程》以及在《议程》执行过程中建立更高层次的合作伙伴关系和国际团结的全球承诺；

14. 敦促会员国建立一个人居三信托基金，并敦促有能力的国际和双边捐助者及其他国家通过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 1996 年《人居议程》的全球评估的实施以及发展中国家代表，包括《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参加区域和国际筹备工作及会议本身；

15. 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酌情应各国主管部门的要求支持各国的会议筹备工作。

B. 《人居议程》的执行和加强人居署

98. 大会不妨考虑以下建议：

1. 人居三的筹备工作将需要人居署做大量工作。应对这一挑战的方法之一是将人居三所需的一些重要实质性文件列入人居署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产出和预算。这些文件可能包括对 1996 年《人居议程》执行情况的国家、区域

和全球评估。人居二的重要背景文件之一是人居署的双年度最重要的报告《全球人类住区报告》题为“城市化的世界”⁷的第二期(1996年)。同样,《全球人类住区报告》的2015年的一期可侧重于评估全球《人居议程》的执行情况,以作为有用的人居三背景文件。

2. 现在超过50%的世界人口都居住在城镇,据估计,城市中心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60%–70%。人们越来越多地了解城市及其地方当局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建议各国政府为地方当局提供足够的支持,使它们能够实行城市或地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政策和战略。

3. 根据大会第62/198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建立基础广泛的国家人居委员会,作为加强关于一些问题的全国对话的机制,这些问题包括:国家一级的人居三筹备工作;城市化对国家发展的影响和城市对国家发展的作用;创造体面的城市就业,特别是为青年创造这种就业;改进城市设计和规划,以提高城市的效率;国家城市政策;根据人居署理事会第23/16号决议制定全球住房战略;世界城市运动。

⁷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